

平成 23 年 4 月 21 日  
(2011 年 4 月 21 日)  
原子力安全・保安院

## 地震受害情况（第 106 报）

（4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止）

原子力安全・保安院所掌握的有关东京电力（株）福岛第一核电站、福岛第二核电站、东北电力（株）女川核电站、日本核电（株）东海第二、供电、燃气、供热及相关产业的受灾情况如下。

与前一报相比，更新信息如下。

### 1. 核电站相关

- 福岛第一核电站
- 为了掌握反应堆厂房内的情况，用无人直升机对 1~4 号机组进行了录像摄影（4 月 21 日 11:43~12:50）

### 2. 产业安全相关

参照附页

### 3. 原子力安全・保安院的应对

-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东京电力（株）福岛第二核电厂发生的事故，依据核能灾害特别措施法第 20 条第 3 项的规定，对福岛省省长，广野町长，酋叶町长，富冈町长以及大熊町长等，做出了如下的工作指示。  
指示福岛第二核电厂的避难区域从半径 10km 范围变更到 8km。
-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东京电力（株）福岛第一核电厂发生的事故，根据核能灾害特别措施法第 20 条第 3 项的规定，对福岛省省长，富冈町长，双叶町长，川内村长，酋叶町长，南相马县长，田村县长和葛尾村长等，做出了如下的工作指示。  
规定距福岛第一核电厂半径 20km 范围以内为戒严区，除了应急的工作人员可以出入外，县村町长等可以临时进入，其他人员严禁进入，并指示要求其他人员要返回出发地。